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版本由股東於2021年9月13日在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 「B股股東」 | 指 | B股持有人 |
| 「B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買賣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現金選擇權」 | 指 |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實行方案按每股B股1.945美元向所有B股股東提供的現金選擇權 |

釋 義

| | | |
|-----------------|---|---|
|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 指 | 根據實行方案向所有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其前身公司或現有子公司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文義另有指定者除外，指 Holcim |
| 「CSDC」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
| 「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財務匯報局 |
| 「本集團」及「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名冊」 | 指 | 香港H股股東名冊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交易成本」 | 指 |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交易成本，包括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代價0.005%的交易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代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按轉讓H股的每項代價的0.13%徵收買賣雙方的從價印花稅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olcim」 | 指 | Holcim Limited (前稱LafargeHolcim Limited)，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Holcim集團」 | 指 | Holcim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黃石國有資產管理」 | 指 |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華新水泥廠」 | 指 | 華新水泥廠，本公司的前身 |
| 「華新集團」 | 指 | 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黃石國有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
| 「實行方案」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隨後於2021年8月28日修訂及公佈，並於2021年9月13日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可在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28/600801_20210828_9_bxwlG7Mt.pdf (中文)查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勞動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3月14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
| 「必備條款」 | 指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環保部」 | 指 | 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國家環保總局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 | | |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財務顧問」 | 指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於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 「省」 | 指 |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指 | 獲中國證監會發牌可投資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定價股份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環保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環保總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20年3月1日經最新修訂及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釋 義

| | | |
|----------|---|--|
| 「上交所技術」 | 指 | 上交所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滬港通」 | 指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
| 「子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操作指南」 | 指 | 《境內操作指南》，SD&C編製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以為投資者提供買賣我們H股的指南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實體及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名稱在本上市文件中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除非該等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以英文名稱作為其部分法定名稱，否則其正式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